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蘇星臻

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800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會原函1份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之高中(職)階段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高中(職)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基金會108年7月5日杏陵醫字第08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爰本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設計「高中(職)學校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教學模組，並訂於本年8月16日假新北市新店仲信商務會館辦理旨揭培訓活動，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請貴署惠予轉知高中(職)學校，請學校之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報名參加，並請學校惠允給予教師公差假及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教育部

署長 周志浩



1080082875 收文:108/07/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蘇星琇

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8000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會原函共2份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之國小及國中階段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國小及國中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基金會108年7月5日杏陵醫字第080號及08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爰本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設計「國小及國中學校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教學模組，並訂於本年8月12及14日假新北市新店仲信商務會館辦理旨揭培訓活動，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請貴署惠予轉知國小及國中學校，請學校之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報名參加，並請學校惠允給予教師公差假及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教育部

署長 周志浩

併 案

主併文號：1080082286 號



1080082877 收文:108/07/19